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135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○○（原名張○○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6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4號、第10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張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檢察官認被告張○○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、侵入住宅罪及竊盜罪，而提起公訴，原判決就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及侵入住宅罪部分予以論罪科刑，並從一重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，就竊盜罪部分則判決無罪，檢察官僅就被告經判決無罪部分上訴，被告則未就其經原判決論罪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是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經原判決諭知無罪之部分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張○○與范○○原係同居之男女朋友，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張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8月10日中午12時許，向范○○偽稱要拿取果汁機，而向范○○拿取范○○之母李○

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弄00號之住處鑰匙，張○○在於該日下午3時許，前往李○○上開住處，竊取李○○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社子分行支票1紙（支票號碼SZ0000000號），復於該支票後背書「張○○」，並填載其申辦之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，於同年月15日持之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社子分行提示，經該分行告知李○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三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間向告訴人范○○借用鑰匙後，進入告訴人李○○上開住處，並就上揭支票有背書「張○○」，且經填寫其當時使用之前開帳戶，該支票於107年8月15日經向台北富邦銀行社子分行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及印鑑不符而遭退票等節，亦不予爭執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拿過也沒有看過上揭支票，該支票背後「張○○」不是我簽的，我沒有竊取該支票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就被告前開坦認部分，核與告訴人李○○及范○○所為證述相符（參偵764卷第4至7、35至37、50至52、58、59、62至64頁），並提回歷史票據影像報表、被告與告訴人范○○間之對話紀錄、上揭支票影本、台北富邦銀行收據即114年7月2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790號函、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14年8月28日台票總字第1140002465號函暨所附上揭支票原本等在卷可佐（參偵764卷第13至18、71、106、107頁、本院卷第73、85至88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予認定。

(二)竊取上揭支票並持以向台北富邦社子分行提示之人，確為被告：

1.依告訴人李○○及范○○上開證述，可知被告係以拿取果汁機為由，向告訴人范○○借用告訴人李○○上開住處鑰匙，然依被告與告訴人范○○間之對話紀錄所示，被告係先詢問告訴人范○○支票上需填寫之內容為何、是否需綁定帳戶、支票金額有無上限等情，甚且要求告訴人范○○幫其向告訴

01 人李○○借1張空白支票，經告訴人范○○拒絕後，被告方
02 詢問果汁機放在何處，稱其煮東西要使用（參偵764卷第14
03 至16頁），且告訴人李○○復證稱依其調閱監視器結果，被
04 告在其上開住處內待了約20分鐘（參偵764卷第59頁），已
05 明顯多於一般拿取物品所需之時間。則被告是否目的本即為
06 取得支票，僅因無法順利借得，始藉口稱要拿取果汁機而進
07 入告訴人李○○上開住處，並因搜尋支票所在方會在該處停
08 留甚久，已使本院生疑。

09 2.又上揭支票經向銀行提示時，受款人欄位係填寫被告於當時
10 即改名前之姓名「張○○」，且背面有「張○○」之背書，
11 於提示人（行）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欄位內，並填載被告當
12 時使用之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，有該支票原本可參
13 （參本院卷第87、88頁）。經本院將該支票被告之「張○
14 ○」筆跡，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進行鑑
15 定，該實驗室以筆跡鑑定標準作業程序MJIB-QDE-SOP-M01之
16 鑑定方法，將上開筆跡與本案卷內被告所為其餘簽名筆跡相
17 比對，結果認該支票背書之筆跡與被告其餘簽名筆跡之結構
18 佈局、書寫習慣相同，筆劃特徵亦一致，而研判應係同1人
19 所書寫，有該實驗室114年10月7日調科貳字第11403241560
20 號鑑定書可稽（參本院卷第103至105頁），足認上揭支票背
21 書之「張○○」係被告所簽甚明。再參以上揭支票所填寫款
22 項存入之帳戶係由被告所使用，被告又於該支票背面背書，
23 並佐以被告與告訴人范○○間之對話紀錄，被告當時之財務
24 狀況甚為不佳，經告訴人范○○表示被告無法申請開立支票
25 帳戶（參偵764卷第14頁），可見被告亦有取得該支票之強
26 烈動機，顯足認係由被告為上開背書及帳號之填寫，以利提
27 示該支票後存入票款甚明，更足明被告確有接觸、填寫上揭
28 支票進而加以提示，至為灼然。

29 3.而告訴人李○○既明確證稱並未將上揭支票交予他人，係放
30 在其上開住處內，其係接到台北富邦銀行之來電，才知悉有
31 人持該支票要求兌現（參偵764卷第5、58、59頁），被告卻

01 在上揭支票背書並填寫存入帳戶後，持之加以提示，足堪認
02 被告未得告訴人李○○同意，利用拿取果汁機之機會竊取該
03 支票無訛。

04 (三)被告既未得告訴人李○○之同意，利用拿果汁機之機會竊取
05 上揭支票，其主觀上當有不法所有意圖，並有竊盜之犯意，
06 亦堪認定。

07 (四)綜上，本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被告空言否認犯
08 罪，自不足採，應依法論科。

09 四、論罪：

10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11 五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12 原判決未予詳查，僅憑肉眼比對上揭支票正反面所簽署「張
13 ○○」之簽名筆跡，未進行勘驗或鑑定，即逕認非同1人所
14 為，並無視其他積極證據，率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自屬不
15 當。檢察官認原判決認事用法於法未合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
16 為有理由，原判決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17 六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李○○之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
18 權之尊重，且上揭支票上經填寫高達新臺幣750萬元之金
19 額，若順利提示，將使告訴人受有莫大之價值損害，被告犯
20 後仍未能坦然面對己身錯誤，飾詞否認，且未尋求告訴人李
21 ○○之諒解，難認有何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兼衡被告
22 另有毀損、竊盜及詐欺等前科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23 可稽，素行難稱良好，復衡酌被告所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
24 度，入監前與父母及姊姊同住，未婚，無子女，先前從事賣
25 車業務工作等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26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7 七、沒收：

28 上揭支票固為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所得之物，然於提示後，
29 因遭退票而在台灣票據交換所保管中（參本院卷第85頁），
30 被告並未實際持有之，當毋庸再予宣告沒收。

31 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

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九、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義達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 官 林記弘

法 官 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賴尚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